

第六篇 在子裡的救贖

以弗所一章三至十四節有三個段落：三至六節是父的揀選和豫定，說出神永遠的定旨；七至十二節是子的救贖，說出神永遠定旨的完成；十三至十四節是靈的印記和憑質，說出神所完成之定旨的應用。首先我們有父永遠的定旨，然後是子完成父的定旨，最後是靈應用子照著父的定旨所完成的。由此我們看見，三一神在祂的祝福裡彰顯出來了。藉著父的定旨、子的完成和靈的應用，我們成了召會。在前面的信息裡，我們說到父的揀選和豫定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子的救贖，就是在子裡的救贖。（7。）

我們已經看見，以弗所書不是從我們的光景、從地上、或從時間裡說起，乃是從神永遠的定旨、從諸天界、並從永遠說起。既是這樣，你也許會希奇，為甚麼在這裡題到救贖。這是因為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墮落了。照著神永遠的定旨，我們蒙了揀選；但在受造之後，我們墮落了。因此，就有救贖的需要。藉著救贖我們，子完成了父的定旨。

第一章雖然題到救贖，卻沒有記載我們可憐的光景，乃是在第二章纔完全揭示出來。當我們來到第二章，我們將看見我們的光景是何等可憐，我們何等需要神的憐憫。雖然第一章完全是榮耀的，卻論到我們因著墮落，而需要救贖。

以弗所一章七節說，『我們在這蒙愛者裡面，藉著祂的血，照著神恩典的豐富，得蒙救贖，就是過犯得以赦免。』七節是六節的延續。我們在上一篇信息看見，六節啟示我們成了神恩寵的對象，因為我們已在蒙愛者裡面蒙了恩賜。七節說，『在這蒙愛者裡面』，意思就是說，我們是在這位蒙愛者裡面，就是在神所喜悅的那一位裡面，蒙了救贖。因此，在神眼中，救贖不是一件可憐的事，乃是一件可喜悅的事。我們是在基督裡蒙了救贖，這樣說雖然正確，卻不如說我們是在那蒙愛者裡面蒙了救贖那樣令人愉悅。『在這蒙愛者裡面』這句話的意思，就是在神的喜悅中。我們是在神所喜悅的蒙愛者裡面，得了救贖。這進一步指明，第一章沒有我們可憐光景的思想；相反的，本章充滿了喜悅。我們乃是藉著那位蒙神所愛者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流的血，蒙了救贖。

根據第七節，這救贖就是過犯得以赦免，而不是罪得赦免。過犯和罪不同。因著第一章的記載如此甜美，所以沒有題到罪，只題到過犯。在父的眼中，祂所揀選的人犯了一些過犯需要赦免。相反的，第二章說到忿怒和罪。在第一章，父神處理我們的過犯。然而，甚至這些過犯也使救贖成為必需的，於是神的愛子在十字架上流血，為叫我們得著赦免。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（來九22。）因此需要血。這赦罪是照著神恩典的豐富，就是祂用全般的智慧和明達，使其向我們洋溢的。（弗一8。）

壹 神所賜的第三項福分

一章四至五節啟示我們是蒙揀選並豫定的。但在受造之後，我們墮落了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救贖，就是神在基督裡，藉著祂的血為我們成就的。這是神賜給我們的另一項福分。第一項福分是蒙揀選成為聖別，第二項是豫定得兒子的名分，第三項是在子裡的救贖。

貳 在神那蒙愛者裡面的救贖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並使神喜悅

雖然神喜悅我們，並使我們成為祂恩典的對象，我們仍然需要救贖，因為祂是公義的神。我們的父喜悅我們，祂是公義的，不能寬容不義、錯誤或

過犯；這類的事有辱祂的公義。因此，祂的公義使救贖的完成變成必需。救贖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並使神喜悅。神不僅是一位愛的神，祂也是公義的，任何不義的事都使祂不悅。每件與祂有關的事都必須滿足祂公義的要求。所以為要使神喜悅，祂的愛子必須上十字架，為神所揀選的人成就完全的救贖。

參 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

子的救贖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。（彼前一18～19。）因著子在十字架上在肉體裡的死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祂的血就成了我們得救贖的憑藉。

肆 藉著祂血的救贖，就是使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

子藉著祂血的救贖，就是使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。（太二六28，來九22。）救贖是基督為我們的過犯所成就的，赦免是將基督所成就的，應用在我們的過犯上。救贖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，赦免是在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應用的。救贖和赦免實際上是一件事的兩端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過犯得以赦免就是藉著基督的血所完成的救贖。然而，聖經使用兩個辭是因為這件事有兩端：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一端，和在我們相信之時向我們應用的一端。雖然在基督流血時，救贖便在十字架上完成了，但那時還沒有應用在我們身上；直到我們相信基督並向公義的神悔改，這個應用纔發生。在那時刻，神的靈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應用在我們身上。因此，救贖是完成，而赦免是應用。

伍 照著祂恩典的豐富

七節說，救贖是照著神恩典的豐富。按照我們的觀念，神赦免我們很容易，因為祂是主宰一切，而且是全能的。然而，事情不是那麼容易。救贖的完成是一件極重大而嚴肅的事。因著救贖這事如此重大嚴肅，所以需要神恩典的豐富。

現在我們要來看為甚麼救贖需要神恩典的豐富。聖經說，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因此，為使我們得赦免，就必須流血。但在這件事上動物的血是無用的。（來十4。）動物祭牲的血只是一個影兒。為著救贖得以實際的完成，需要更高生命的血，全然無罪的血。在人類中間，神在何處能找著這樣的血？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在墮落的人類中間，沒有無罪的血。再者，神所揀選的人數有億萬，如果人人都要獻一個贖罪祭，那就需要億萬個贖罪祭了。因此，除了無瑕疵、無罪的血之外，還需要一個能將億萬人包括在內的贖罪祭。這指明藉以完成救贖的血，不僅必須是無罪的，還必須是包羅萬有，能救贖億萬蒙神揀選之人的。惟有耶穌基督能作這贖罪祭，為億萬蒙揀選的人流出無罪的血。藉著祂的血一次在十字架上流出，便一勞永逸的成就了神選民永遠的救贖。（來九28，十10，12。）

現在我們要來看，神如何能得著這樣無罪且包羅萬有的血。得著這樣的血比創造宇宙還要難。為了創造宇宙，神只需要說話。譬如，祂說，『要有光，』就有了光。（創一3。）但是救贖無法這樣成就。神不能只說，『救贖要完成。』神創造宇宙不需要恩典；但是祂要完成救贖，就需要祂恩典的豐富。

你想想救贖者主耶穌是如何成孕的。要使主耶穌成孕，需要聖靈接觸童女馬利亞。我們無法說出聖靈如何使救贖主在童女腹中成孕。為著這事，就

需要神恩典的豐富。根據路加一章三十五節，馬利亞從聖靈所懷的胎稱為『聖者』，這指明主耶穌的成孕絕對是一件聖的事。（聖是指由聖靈構成之物。）這『聖者』留在馬利亞腹中九個月。誰能說出這需要多少恩典？耶穌，就是耶和華救主，留在童女腹中九個月之久，所需要的是何等的恩典！

主耶穌作木匠，直作到三十歲。那稱為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的一位，作了這麼多年的木匠，這需要極大的恩典。最後，祂出來盡祂的職事，有三年半之久。雖然祂關心罪人，他們卻反對祂，逼迫祂，並圖謀殺害祂。祂被祂的一個門徒出賣，被人捉拿。其實，祂不是被捉拿，乃是祂將自己交給那些來捉祂的人。祂能求父差遣十二營天使救祂，但祂不這樣作。（太二六53。）祂被捉拿之後，在大祭司面前，在彼拉多面前，並在希律面前受審判。然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掛在那裡六小時，從早上九時直到下午三時。這一切都需要何等大的恩典！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死了。然後祂被埋葬、復活、又升天，領得了悔改和赦罪。（徒五31。）因著神恩典的豐富，我們能悔改且得著赦罪。不要以為你的悔改是你發起的。不，乃是父神把悔改賜給子，救贖主，而祂藉著靈把悔改賜給你。隨著悔改，我們就得了赦罪。這一切都是照著祂恩典的豐富。神的恩典是何其無限無量！

一 神豐富的恩典為我們完成救贖，並將赦罪應用在我們身上

神豐富的恩典為我們完成救贖，並將赦罪應用在我們身上。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，救贖得以完成。主升天領得了悔改和赦罪之後，現今將赦罪應用在我們身上。這是照著神恩典的豐富。

二 救贖和赦罪是照著神的公義，卻是藉著神豐富的恩典所完成並應用的

救贖和赦罪都是照著神的公義，卻是藉著神豐富的恩典所完成並應用的。這就是說，神的公義，就是神作事的法則，以及神的恩典，就是神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二者都已經運用到極致。

陸 使神的恩典向我們洋溢

以弗所一章八節說，神的恩典『向我們洋溢』。神的恩典不僅是豐富的，更是洋溢的。許多基督徒知道『驚人的恩典』，卻不知道洋溢的恩典。要明白神洋溢的恩典，是需要啟示的。祂洋溢的恩典使我們成為神的基業，（11，）並使我們設資格承受神一切的所是（14。）換句話說，這洋溢的恩典一方面使我們成為神的基業，另一方面使神成為我們的基業。這比罪人僅僅得救上天堂大多了。得救上天堂的這個觀念是相當天然的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洋溢的恩典使我們成為神的基業，也使我們設資格承受神一切的所是。

柒 用全般的智慧和明達

八節說，神恩典的豐富是神用全般的智慧和明達，使其向我們洋溢的。智慧是在神裡面所用以計畫並定意關乎我們之意願的；明達是神智慧的應用。神首先用祂的智慧計畫並定意，然後用明達應用祂為我們所計畫並定意的。智慧主要的是為著神在永遠裡的計畫，明達主要的是為著神在時間

裡計畫的執行。神在永遠裡用祂的智慧所計畫的，現今在時間裡用祂的明達來執行。神用祂的明達帶我們歸於祂，並進到祂的恢復裡。如今，藉著運用祂的明達，祂正在把祂在永遠裡關乎我們所計畫的一切，應用在我們身上。